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3、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8 人，代表股份 551,744,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3,023,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6 人，代表股份 18,72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6 人，代表股份 18,72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6 人，代表股份 18,72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0%。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609,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2%；反对 971,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1%；弃权 16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85,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53%；反对 971,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03%；弃权 16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4%。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10,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3%；反对 92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4%；弃权 3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6,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65%；反对 92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3%；弃权 3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2%。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9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4%；反对 926,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弃权 3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70,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15%；反对 926,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05%；弃权 3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0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9%；反对 944,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2%；弃权 29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4,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63%；反对 944,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61%；弃权 29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1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3%；反对 92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3%；弃权 3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6,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70%；反对 92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96%；弃权 3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4%。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72,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4%；反对 926,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弃权 3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40%；反对 926,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9%；弃权 3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00,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4%；反对 92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4%；弃权 3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76,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15%；反对 92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8%；弃权 3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7%。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9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8%；反对 92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3%；弃权 3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7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44%；反对 92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18%；弃权 3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9%。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86,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939,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3%；弃权 3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6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67%；反对 939,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78%；弃权 3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8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1%；反对 94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58,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42%；反对 94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71%；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43,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1%；反对 945,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 3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9,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65%；反对 945,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98%；弃权 3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1 购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3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9%；反对 896,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4%；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06,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38%；反对 896,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75%；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711,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7%；反对 75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28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8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91%；反对 75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87%；弃权 28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2%。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745,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9%；反对 724,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弃权 2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22,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33%；反对 724,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7%；弃权 2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4689%。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8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70,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2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6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10%；反对 970,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55%；弃权 2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13,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9%；反对 958,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弃权 2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9,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36%；反对 958,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3%；弃权 2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1%。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1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8%；反对 958,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2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9,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30%；反对 958,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4%；弃权 2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57,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8%；反对 894,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29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3,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86%；反对 894,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58%；弃权 29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58,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0%；反对 89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弃权 29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50%；反对 89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62%；弃权 29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8%。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89,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反对 980,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7%；弃权 2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65,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948%；反对 980,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57%；弃权 2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5%。

该议案表决通过。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32,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3%；反对 917,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4%；弃权 29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0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40%；反对 917,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5%；弃权 29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14,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9%；反对 917,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弃权 3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62%；反对 917,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18%；弃权 3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9%。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39,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6%；反对 935,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弃权 2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16,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35%；反对 935,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9%；弃权 2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6%。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29,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7%；反对 935,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2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05,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80%；反对 935,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85%；弃权 2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39,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5%；反对 936,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弃权 26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15,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03%；反对 936,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12%；弃权 26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5%。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533,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5%；反对 941,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6%；弃权 2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09,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4%；反对 941,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90%；弃权 2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6%。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17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反对 975,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8%；弃权 597,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47,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51%；反对 975,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11%；弃权 597,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193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205,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9%；反对 9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5%；弃权 59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81,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51%；反对 9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36%；弃权 59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40,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 706,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1%；弃权 597,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46%；反对 706,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4%；弃权 597,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9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394,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2%；反对 755,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 595,619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37,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70,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46%；反对 755,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8%；弃权 595,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15%。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369,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7%；反对 75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8%；弃权 620,7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5,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27%；反对 75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7%；弃权 620,7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6%。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